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7〕71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业务接待相关事宜的通知

签发人: 白礼西

各公司、厂:

为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改进公务接待行为,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开支,经研究决定,现对接待相关事宜进一步规范如下,请务必遵照执行。

- 一、费用开支原则
- (一)业务接待应坚持务实节俭、严谨细致、热情周到, 展示太极集团良好形象的原则。
- (二)各公司、厂接待客户,本单位有食堂的原则上安排在食堂用餐。在渝接待客户,可安排在龙湖博士后工作站食堂用餐,用餐办法按太极集团(2016)521号文件执行。
 - (三)业务接待严禁在五星级酒店等高档消费场所用餐、

住宿和娱乐等。确因接待需要在五星级酒店用餐、住宿的,必 须书面将餐费和住宿标准、接待人数等一并报集团公司董事局 主席审批后方可执行,同时应严格控制陪同和工作人数。

- (四)业务接待严禁用高档菜肴,严禁使用茅台酒、五粮液、中华香烟等高档酒、名贵烟,提倡各单位自备酒水,并做好酒水的采购、保管和领用工作。
- (五)凡是接待用餐一次性消费金额超过 3000 元的,报 账时必须提供消费清单作附件,方可报销。
- (六)凡是业务接待不得在特定关系人或公司员工亲属所开酒店用餐,否则不予报销,并将追究签字报销人员的责任。
- (七)其他原则,参照太极集团(2001)361号、太极集团(2011)546号文件等集团相关规定执行。
- 二、费用开支标准,除按照太极集团(2001)361号、太极集团(2011)546号、太极集团(2013)1111号、太极集团(2016)894号文件,以及其他经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批准的额度执行外,还应按每个客人在集团内每次累计食宿费控制在1000元内执行。确因特殊原因,所有超额费用接待,费用均需报审计部审计后,集团董事局主席批准后方能报销。

三、费用报销程序调整如下:

在批准开支额度内、符合开支原则和财务规定的业务招待费, 经财务部门稽核及额度核定→费用终审领导审批后报销。四、为明确审签责任, 现将集团公司、太极实业各单位(部门) 额度内费用终审权限调整如下:

1、太极实业:

各部室(含大数据中心)→分管领导审批 集团公司/太极实业副总→集团公司总经理 2、各事业部:

部门/副总→事业部总经理 总经理级领导→张(戎梅)总 海外事业部总监→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 3、三总部(司):

科室/副总→张(戎梅)总 总经理级→张(戎梅)总

- 4、驻涪机构集团、太极实业单位: 部门/分管领导→张(春宏)总
- 5、涪陵药厂:各部门/副总→涪陵药厂总经理 涪陵药厂总经理→张(春宏)总
- 6、客户总监→集团公司总经理
- 7、特殊项目费用→集团公司总经理

五、确因工作需要,集团公司、太极实业各单位(部门) 超过文件规定额度的业务招待费开支、临时性或其他项目业务 招待费开支,应书面报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审批后才能报销。

六、各下属单位可参照以上原则,清理、拟定本单位业务 招待费标准及执行办法。

七、各公司、厂财务部门必须对本单位一把手以及有业务招待费额度的各级领导、部门业务招待费开支实施财务监督,做好专项核算工作,太极实业审计部将对各单位执行情况进行审计。

八、本通知与其他文件有冲突的,以本通知为准,由集团公司纪委对开支原则负责解释,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7年4月19日印发

拟稿:周琳妍

校核:周敏